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普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